

爱沙尼亚（2024年3月11日）

所需证明文件（即经执业医师或受权卫生主管部门签发/批准的证明文件）		限制（即质量和（或）数量方面的限制）		国家主管部门（如需了解进一步详情，请与国家主管部门联系）
a) 有效的医生处方 或	X	天数 / 数量/剂量		State Agency of Medicines 1 Nooruse Street 50411 Tartu ESTONIA Tel.: +372 7374 140 e-mail: reisimine@ravimiamet.ee 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，申根证明由国家药品署签发。 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，申根证明将由药店签发。
b) 经居住国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医生证明	X	麻醉药品	30 天	
c) 由目的地国卫生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		精神药物	30 天	
d) 向目的地国海关出示原始处方		被禁药物清单。如有被禁药物，请予注明		
e) 如有其他类型的文件，请予说明	X	其他信息		
申根公民——在常驻地国签发的申根证明。 非申根公民——医生处方说明的数量。必须随附处方。				